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21]第 114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楼（430015）
10F Zheshang Building, 738 Jianshe Avenue,
Jiang 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Hubei,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事宜出具本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经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和隐瞒、疏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1、《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收购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二）豆神教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燕明	99,218,280.00	11.43

2	窦昕	78,873,028.00	9.0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05,119.00	1.58
4	商华忠	13,374,062.00	1.54
5	张敏	12,130,270.00	1.40
6	王邦文	10,704,639.00	1.23
7	白锦龙	5,626,600.00	0.65
8	赵志军	5,470,000.00	0.63
9	付卫平	5,265,379.00	0.61
10	那日松	3,969,782.00	0.46

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池燕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2021年5月2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相关的股份减持计划；池燕明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8,292,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股份协议转让给郭皓先生。本次减持后，池燕明持有公司9.32%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公司不存在持股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根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公司不存在持股30%以上的股东。

此外，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出具确认函：“本公司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形式对共同控制公司、委托形式表决权等事项的规定或约定。”池燕明先生和窦昕先生亦于2021年7月1日分别出具承诺函，二人“均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支配或控制公司其他股东”，二人均承诺“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本人在豆神教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豆神教育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单独或联合第三方主动谋求豆神教育控制权；本人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豆神教育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

3、公司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分散，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池燕明仅持股9.32%，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单独决定推选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人选。

因此，公司不存在能够通过其表决权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的股东，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达到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公司单一股东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

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池燕明仅持股 9.32%，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单独决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以其所持表决权达到在法律上保证相关议案通过的效果，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5、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公司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公司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司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七）款第 5 项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七）款规定中认定的单一股东对公司存在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目前的股权结构下，公司将不存在《公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吕晨葵

经办律师：

张志锋

经办律师：

李香

2021年7月1日